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方集团

股票代码：60081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口岸中哈国际边境合作中心 B4 号展厅 11-7 号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 235 号

联系电话：0451-87587371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签署日期：2016 年 10 月 18 日

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5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方实业	指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润澜	指	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东方集团	指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权转让	指	东方实业将所持东方集团 466,346,232 股股份（占东方集团总股本的 16.32%）以协议方式转让予东方润澜持有的行为
《股份转让协议》	指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本报告书	指	就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收购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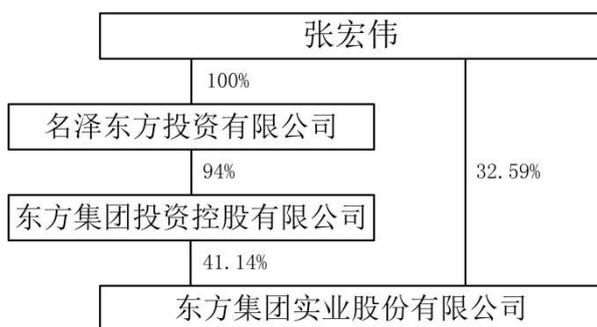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口岸中哈国际边境合作中心 B4 号展厅 11-7 号
法定代表人	吕廷福
注册资本	40,342 万元人民币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0126963988N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社会经济咨询；物业管理；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品）；设计、代理、制作、发布国内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长期
通讯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 235 号
联系电话	0451-8758737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股东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方实业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股东为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张宏伟先生，实际控制人为张宏伟先生。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公司任职
吕廷福	男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长
徐鹏	男	中国	哈尔滨	否	董事
王军	男	中国	哈尔滨	否	董事
佟欣	女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
罗伟	男	中国	哈尔滨	否	董事
宋立辉	男	中国	哈尔滨	否	财务总监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在最近 5 年内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通过其全资拥有之公司持有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467）71.57%股权。除此之外，不存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方实业将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股集团内协议转让，进行资产结构调整。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及减持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东方润澜将持有东方集团 16.39%股份，东方实业不再持有东方集团股份。

二、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持计划

未来 12 个月，东方实业无增持东方集团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东方实业持有东方集团 466,346,232 股股份，占东方集团总股本的 16.32%，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东方实业不再持有东方集团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协议转让。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二）股份转让

甲方同意将其合法持有的东方集团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6,346,232 股股份及其附带的所有权利义务（下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前述标的股份。

（三）股份转让价格

甲方和乙方同意，标的股份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每股 6.45 元人民币，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3,007,933,196.4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亿零柒佰玖拾叁万叁仟壹佰玖拾陆元肆角）（下称“股份转让价款”）。

（四）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1、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9 亿元（大写：人民币玖亿元整）作为首付款。

2、本协议签订生效后至全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后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部剩余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 2,107,933,196.4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亿零柒佰玖拾叁万叁仟壹佰玖拾陆元肆角），支付方式为乙方根据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办理进展情况向甲方分阶段支付，具体支付时间和分阶段支付金额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五）股份交割过户

1、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应相互配合，依法依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确认，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双方确认，全部标的股份须在本次股份转让获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后 60 日内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2、鉴于标的股份存在质押担保，甲方负责在协议约定的过户期限届满前办妥所有质押股份的解押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将根据标的股份的解押情况分批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1）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标的股份中 230,000,000 股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2）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标的股份中剩余 236,346,232 股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六）违约及违约责任

甲方和乙方同意，由于一方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责任。

（七）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的权利限制

截止本报告书披露日，东方实业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中的质押股份数为

449,970,000 股，占东方实业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96.49%，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75%。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附加条件、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是否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附加条件、补充协议，不存在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的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东方集团股票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东方集团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东方实业的法人营业执照。
- 二、东方实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东方实业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 四、东方润澜与东方实业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 五、东方实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东方集团股票行为的说明。
- 六、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吕廷福

2016年10月18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股票简称	东方集团	股票代码	6008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口岸中哈国际边境合作中心 B4 号展厅 11-7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条件流通股</u> 持股数量： <u>466,346,232 股</u> 持股比例： <u>16.32%</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466,346,232 股</u> 变动比例： <u>16.32%</u> 权益变动后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u>0</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
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吕廷福

日期 : 2016 年 10 月 18 日